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emtc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唐安斌先生

总经理:李刚先生

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杰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敬国仁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至10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emtc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杰

联系电话:0816-2289750

联系邮箱:investor@emtc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2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9月21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付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半年报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较多,请问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3年半年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07,333.4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1.40%,主要由于项目处于不同的建设期,收付款的条件和进度不同,项目收款和付款的时间进度差异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变动较大。

问题2:董秘你好,请问公司2022年度分红情况是怎样的?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2,527,020.00元（含税）。公司已于2023年7月4日刊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7月11日实施完成该项分配方案。

问题3:董事长您好,请问公司国企改革进度如何,是否会推出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探索中长期激励机制建设,充分发挥薪酬激励制度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的作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德熙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赵方灏先生、董事会秘书许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0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 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zq@haosen.c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39516669

公司邮箱:hszq@haos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3-05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947,3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947,300股后的2,130,570,334股为分配基数。

2、本次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80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3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本次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3年8月28日总股本2,152,517,634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21,947,300股后的总股本2,130,570,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1,947,300.00股后的2,130,570,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13,057,033.40元=2,130,570,334股×0.1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8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098980元/股=213,057,033.40元÷2,152,517,634股。）

综上,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980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咨询联系人:刘洪林

咨询电话:021-62203181

传真电话:021-34792517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管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7	-	2023/9/28	2023/9/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4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9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9/27	-	2023/9/28	2023/9/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有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及网络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代兴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决定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以微信、电话等形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弋才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拟审议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邦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5。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6。

四、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10月9日在合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7。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1日以电话以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13: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炳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23年9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事项的议案》以及2021年9月1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计划使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1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燕头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3,200	10,560
2	生猪养殖	淮北市濉溪县和谐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9,600	7,580
3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池庙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420
4	生猪养殖	蚌埠市怀远县钟杨湖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4,400	11,520
5	生猪养殖	东早科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6	生猪养殖	豆宝殿年存栏56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7,280	5,116
7	生猪养殖	牛卧庄年存栏11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13,200	10,260
8	生猪养殖	南贾村年存栏5000头父母代猪场项目	6,000	4,600
9	生猪养殖	郓城县潘渡镇杨庙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0,920	8,824
10	生猪养殖	郓城县程屯镇肖南村现代化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	15,600	12,620
11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安徽阜阳500万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32,795	94,300
12	-	补充流动资金	79,500	79,500
		合计	330,095	266,560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3001040017995	28,444.6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3000025663	73,764.5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800009379	77,712.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县支行	12256001040019068	906,784.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31	70,853.8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源支行	15121501040022056	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557	3.75
8	中国农业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城县支行	50432001048888883	320,168.72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	12290001040017409	10,542.5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	12112001040003215	37,841.26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74900026210806	已注销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莫干山支行	632076841	已注销
	合计		1,526,115.37

三、公司前次补流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7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申请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12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1,656万元左右（按一年期LPR3.4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

3.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该等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6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总裁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请严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见附件）

严小明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简历

严小明:男,1979年9月出生,中文本科。2015年10月加入天邦,曾先后任汉世伟食品集团行政部总经理,天邦股份公关与事务部总经理、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湖北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汉世伟安徽省区总经理、皖中南战区总经理、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天邦股份副总裁,现任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严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56,6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 2023年9月21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的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提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披露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65号新研大厦B座11楼,邮编:200000;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湘云、王雪雁

电话:025-58880026

会议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8楼。

电子邮箱:wangxy@tian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4"。

2、投票简称:"天邦投票"。

3、提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

委托方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如欲对提案投赞成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提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述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3年9月26日下午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天邦食品（002124.SZ）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数量: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晓冬先生

董事会秘书:柏林女士

财务负责人:王松周先生

独立董事:吴凡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ovoinfo@novor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8-85703939

邮箱:novoinfo@novor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